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已與中國重汽訂立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更新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3日，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已予訂立，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3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單獨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制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19,000	1,986,000	2,145,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之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261,712	320,451	55,657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根據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於2019年，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約90%交易金額涉及本集團自大同齒輪公司購入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於2020年，本集團收購大同齒輪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而隨著該項收購於2020年4月完成後，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範疇下大同齒輪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自2020年起大幅減少。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604,000	874,000	1,152,000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隨著本集團收購大同齒輪公司後自2020年起的採購額減少；
- (ii) 中通汽車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通汽車」)已於2021年9月成為中國重汽附屬公司。中通汽車為主要從事客車及商用車銷售的大型企業，並為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其中一間領先的客車製造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擁有客車生產資質，預期本集團將與中通汽車緊密合作，據此本集團預期將向中通汽車集團採購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客車生產製造的需求，因此導致本集團自中通汽車集團採購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的金額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因此，隨著上述中國重汽收購中通汽車後，預期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所涵蓋的供應商基礎將擴闊，令本集團於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期內採購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的金額將大幅增加；
- (iii) 由於物流運輸結構由公路轉向鐵路及水運的進程加快，導致本地重型卡車需求受壓，重型卡車市場於2022年預計維持穩定，而輕型卡車市場預計穩定增加5至10%，有鑒於最新政府政策收緊排放規定，預計於2022年將觸發新一輪現有輕型卡車的替換；及
- (iv)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經考慮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2021年現有上限的低使用比率約2.6%，以及上文所載的預計前景，董事會已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2,145百萬元向下調整至人民幣604百萬元。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交易金額將分別增加約44.7%及31.8%。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如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磋商，以於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最終釐定零部件價格，並就相關採購的零部件編制零部件採購價目表。透過上文所述比較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本集團證券部」)舉行管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制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訂立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管該等交易的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1年底屆滿，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可使中國重汽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處理本集團零部件的規格及規定，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快速有效地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化，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業務和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中國重汽集團購買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4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1年11月3日就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節項下所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大同齒輪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載於本公告「II.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證券部」	指	具本公告「II.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